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90號

聲 請 人 李毓偉（即李王秋霞之繼承人）

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許秀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附表：

1. 發行公司：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掛失人	證 券 字 號 (交易編號 2808)	股 數	原 持 有 人	
			戶 號	戶 名
李毓偉	0080-NX-141397-2	867	69570	李王秋霞
李毓偉	0081-NX-170179-2	251	69570	李王秋霞
李毓偉	0082-NX-219932-6	230	69570	李王秋霞
李毓偉	0083-NX-265074-5	229	69570	李王秋霞
李毓偉	0085-NX-324409-6	167	69570	李王秋霞

2. 發行公司：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

證券編號	年度股別／數	1234567 檢碼	股數	證券編號	年度股別／數	1234567 檢碼	股數
1605-	81-ND-439130-5		1,000 股	1605-	83-NX-338575-6		234 股
1605-	81-NX-044999-1		95 股	1605-	84-NX-420552-7		204 股
1605-	81-NX-135501-1		240 股	1605-	85-NX-503685-5		304 股
1605-	82-NX-248291-8		133 股				
合 計				2,210 股			

3. 發行公司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掛失人 戶 號/ 戶 名	證 券 字 號	股 數	原 持 有 人
李毓偉	84NX0154589-0	200	李王秋霞

4. 發行公司：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84NX459380	5	500 股
85NX525683	8	50 股
86NX0588404	0	55 股

合 計： 605 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